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4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王良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佰肆拾肆元，及
暨自民國113年0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王良文於民國108年03月08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
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
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
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
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
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
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
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